

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購置/租賃之接送車

依據 10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交通車管理專案報告會議決議，為鼓勵業者踴躍向本局申請交通車核備，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購置/租賃之接送車車身顏色得暫免漆繪黃綠紅色，請儘速至本局申請核備後，張貼本局核發之標章，核備相關申請文件於宣導單背面。



合格之學生交通車內裝

<學童課後接送車・座椅>	幼兒園之接送車 (<u>幼童專用車</u>)	<幼童專用車・座椅> ※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(如：幼兒園小朋友搭乘) ※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

常見之違規態樣

		 搭錯車 我是國小生，我要回家了
X	X	X 幼童專用車椅背高度是以六歲兒童平均身長為基準、因此國小兒童乘坐時，除乘坐不舒服外、頸椎則會暴露在安全防護之外，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癱瘓。